

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温扶组〔2018〕1号

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 治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细则》已经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4月8日

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浙扶贫〔2018〕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提高扶贫认识，明确工作职责

1. 全面开展学习培训。坚持自学和集中培训相结合，加强对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基层扶贫干部的培训。市级举办两期扶贫专题培训班，对市相关部门职能处室负责人和县（市、区）扶贫干部、市级挂钩帮扶乡镇的扶贫专干进行全员集中培训。县（市、区）对相关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负责人和扶贫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乡镇（街道）对全部驻村干部开展扶贫工作专题培训。市、县（市、区）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精准扶贫方略作为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培训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解读相关政策举措，介绍精准扶贫典型做法，帮助培训对象提高认识，着力培育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扶贫干部队伍。5月份前，各地要完成扶贫干部的学习培训。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对照精准扶贫工作部署和政策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和阶段性的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全面开展自查，严格专项督查

3. 全面开展自查。各地各单位对浙扶贫〔2018〕2号指出的扶贫领域六个方面24项具体问题进行对照检查。自查要提高政治意识，须结合实际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进行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进行重点检查。4月至5月，各地各单位全面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自查。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深入开展扶贫重点工作督查。5月至6月，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开展扶贫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情况督查与抽查，各地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配合。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督查。将增收攻坚扶贫、行业扶贫和低收入农户补助落实情况和履责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年度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考核、政治巡察的重要内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查处和通报情况纳入纪委监督责任考核，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县乡、责任落实到基层。对2016年至2017年受理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大起底”和“回头看”，确保件件有着落。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加强审计监督。实行市、县（市、区）审计联动，加大项目资金和政策措施审计力度，围绕扶贫开发重大决策开展跟踪审计，实现全覆盖，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牵头单位：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整治突出问题，严肃责任追究

7. 做好问题整改。各地各单位对自查和督查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梳理分析，在党委会（党组会）上进行通报，并研究确定整改的重点和要求。对影响扶贫开发政策措施落实的突出问题，对基层干部反映强烈的问题，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迅速纠正，坚决整改。9月份前，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全面完成整改。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 严肃责任追究。对自查工作不认真，该发现的问题没有

发现或视而不见，对督查指出的问题敷衍塞责，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问责。对胆敢向扶贫项目、资金“动奶酪”的腐败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等严重作风问题，坚持严查快办，严惩不贷。坚持“一案双查”，对扶贫开发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党委、政府、纪委和有关职能部门，要严肃追究责任。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市检察院、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工作水平

9. 规范驻村帮扶制度。落实扶贫重点村结对帮扶工作，加强对驻村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请销假、谈心谈话、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督促驻村党员干部扎实锻炼。对驻村期间违反党纪、政纪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任职所在县（市、区）党委组织部与派出单位沟通后，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任职所在乡镇要力所能及地提供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10. 减轻基层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除每年根据统一部署填报一次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外，任何单位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村级填报扶贫数据，切实减轻村级扶贫干部负担。减少检查考评，结合省扶贫办每年制定督查、检查、考评

等工作计划，固定开展年中督查、年度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一般不再组织其他检查考评，严禁为迎接检查制作展板。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1. 完善帮扶对象信息对接。加强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实行一年一调整，不断提高精准识别质量。加强扶贫开发信息与民政低保低边认定信息、残疾人帮扶信息、教育帮扶信息、健康帮扶信息、困难群众住房帮扶信息等信息系统的管理对接，加强部门间数据和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2. 完善资金和项目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扶贫攻坚作为优先保障重点，确保扶贫资金投入只增不减；积极统筹整合各类各级扶贫领域财政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集聚效应，确保扶贫投入与扶贫攻坚任务相适应；不断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项目库制度，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储备，确保财政资金绩效提升；进一步推进扶贫领域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扶贫资金分配全过程公开，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示公告。引导低收入农户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严格考核评估机制。将扶贫开发有关重点工作列入考核，重点考核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各级各部门扶贫开发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力度情况等。委托第三方对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农户增收等情况进行评估。开展常规性的暗访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纪检监察、检察、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的监督。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市考绩办、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做好总结提升。11月至12月，各地对扶贫领域作风问题治理进行总结分析，查漏补缺，争先创优，力争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和扶贫作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为推进乡村振兴和推进低收入农户全面小康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牵头单位：市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